

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1號3樓

承辦人：黃一翔

聯絡方式：(02)2507-8006 #638

傳真：(02)2507-8042

電子信箱：xiang_huang@sunshine.org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芬園鄉芬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陽社字第11500003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美感偵探-臉部平權國小教育計畫教師研習（簡章）_定稿
(1150000364_1150000364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本會為推廣「臉部平權」教育，推出《美感偵探—解構外貌評價的真相》國小教案，並辦理教師研習，敬邀貴校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長期服務燒傷及顏面損傷者，協助其生理、心理及社會功能重建，自2010年起提倡「臉部平權」，期能增進社會大眾對顏損者處境認識，以及對外貌不同者之尊重與同理，共同營造平等、友善與共融之社會環境。
- 二、為推廣臉部平權，本會推出《美感偵探—解構外貌評價的真相》國小教案，透過課程引導學生理解外貌多樣性，反思審美標準對自我與他人的影響，建立自我接納、多元審美與尊重差異的能力。教師可依班級需求，彈性運用於生命教育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，或校園友善教育相關課程中。
- 三、為協助教師理解教案理念與實務運用，本會預計於115年8

輔導室 收文:115/07/03



1150002243

有附件



月辦理8場次實體與2場次線上教師研習。研習內容將結合臉部平權、多元審美、外貌互動議題及教學實務交流，期盼透過教師培力，協助教育現場提升對學生外貌議題之理解與回應能力，相關資訊詳見附件簡章。

四、敬邀貴校教師透過下列方式參與本計畫，共同推動臉部平權教育：

(一)自行下載教案：<https://projects.sunshine.org.tw/MYWAY2026/>

(二)參與「陽光自辦研習」，完成課程可登錄研習時數，報名管道如下：

1、於陽光網頁報名：<https://forms.cloud.microsoft/r/1Z2j9Ry8W8>

2、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輸入課程代碼（詳附件），或以「美感偵探」搜尋。

(三)申請「入校研習」：本會提供「入校研習」服務，可於115學年度至貴校辦理臉部平權教師研習，歡迎有意願之學校來信或來電洽詢。

(四)聯絡人：黃一翔 社教督導；(02)2507-8006分機638。

正本：苗栗縣公私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公私立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公私立國民小學、南投縣公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2026/07/03 文
交 13:58:57 換 章

